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赤税一稽税通〔2020〕33号

赤峰益友工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42968003895XC）：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因你单位未按照赤税一稽处〔2020〕4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现责令你单位将应缴纳的税款伍佰肆拾柒万伍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5,475,496.38元)，限期于15日内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Ｏ二Ｏ年八月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赤税一稽强催〔2020〕4号

赤峰益友工贸有限公司：

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赤税一稽处〔2020〕4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到国家税务总局宁城县税务局打印缴款书，到指定银行将税款5,475,496.38元及滞纳金（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以转账、支付宝或微信方式缴纳入库。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朱柏宁,许英杰

联系电话：18547660996, 19947166661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昭乌达路100号

 二Ｏ二Ｏ年八月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赤税一稽强催〔2020〕5号

赤峰益友工贸有限公司：

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赤税一稽罚〔2020〕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到国家税务总局宁城县税务局，将罚款5,381,769.65元及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的罚款，以转账、支付宝或微信方式缴纳入库。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朱柏宁,许英杰

联系电话：18547660996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昭乌达路100号

 二Ｏ二Ｏ年八月五日